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
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合併股份。

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 8,000 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
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 8,000 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在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
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以上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 8,640,000,000 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並無於此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 432,000,000 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為 148,800,000 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對行使價及／或因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外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 7,440,000 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76 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之現行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及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並降低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 8,000 股合併股份。預期其將使增加碎股之可能性降至最低。董事會亦認為，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最可行之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按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 0.025 港元計算之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 4,000 港元，高於 2,000 港元（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同時亦不會致使每手買賣單位之成本過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惟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透過集資活動籌集資金。經考慮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進行之任何集資活動，董事認為有合理及充分理據進行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任何將導致與股份合併有相反效果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i)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 8,000 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 8,000 股合併股份。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025 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 0.5 港元），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 200 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則為 4,000 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不含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票將僅於股東就換領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交回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僅會以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橙色發行）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仍為生效及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執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以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適時就以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另作公告（如有）：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 48 小時）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 8,000 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 400 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首日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以 8,000 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 400 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公告所述有關股份合併時間表中事項之日期及最後時限均須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

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會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遲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遲或調整將會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未行使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ntogroup.hk> 登載及保留。